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 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5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9 号）核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10%-3.7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周四）北京时间 9:00 至 12:00。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传真形式进行申购。

投资人申购专线：021-68815200、021-68815208

咨询电话：021-38676888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业。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上海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品种为 5 年期品种。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1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16、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6、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16 年 7 月 11 日 (周一) (T-3 日, 即公告日) 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及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 2016 年 7 月 13 日 (周三) (T-1 日, 即公告日) 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及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发行文件。

(3) 2016 年 7 月 14 日 (周四) (T 日, 即簿记建档日) 北京时间 9:00 至 12:00, 承销团成员和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 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4) 2016 年 7 月 15 日 (周五) (T+1 日, 即分销开始日), 本期债券分销开始,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分销开始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分销开始日 (T+1 日) 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5) 2016 年 7 月 18 日 (周一) (T+2 日, 即最终缴款日),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 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 将加盖公章的《申购意向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传真: 021-68815200、021-68815208)。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 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 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并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的要求, 按时、足额缴款。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① 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五、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附件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区间

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如为授权代表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周四)(T 日)北京时间 9:00 至 12:00(传真专线:021-68815200、021-68815208;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21-38676888)。

六、缴款办法

1、承销团成员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1494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2、其他投资者

本期债券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指定账户。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八、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号码(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021-68815200、021-68815208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0 层

联系人：秦立欢、张蓓灵

电话：021-38676888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
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
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意向函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 9:00~12: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电话：021-38676888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法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销售佣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为 3.10%-3.70%）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u>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u>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意向函第二页上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投资人请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如为授权代表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 8.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7.60%	1,000
7.65%	1,000
7.70%	1,000
7.75%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7.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75%，但高于或等于 7.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70%，但高于或等于 7.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65%，但高于或等于 7.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6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 3、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